

川汇区公安局打击网路犯罪购买跟踪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HNGK2023071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周口市, 川汇区

一、招标条件

本川汇区公安局打击网路犯罪购买跟踪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周口市川汇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整个区域范围内所有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川汇区公安局打击网路犯罪购买跟踪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川汇区公安局打击网路犯罪购买跟踪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 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 以作证据留存; 若供应

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其投标将被作无效处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对供应商资格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2 日 0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川汇区川汇路与阳光路交汇南 100 米川汇区文化艺术中心五楼纸质文件递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川汇区川汇路与阳光路交汇南 100 米川汇区文化艺术中心五楼纸质文件递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川汇区公安局打击网路犯罪购买跟踪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川汇区川汇路与阳光路交汇南 100 米川汇区文化艺术中心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GK20230710001
2. 项目名称：川汇区公安局打击网路犯罪购买跟踪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涉案资金到区财政账户实际罚没资金金额的 20%。
5. 采购需求：川汇区公安分局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技术服务（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自筹

(2) 服务期限：5年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5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

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作无效处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对供应商资格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07月10日10时00分至2023年07月1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川汇区川汇路与阳光路交汇南100米川汇区文化艺术中心五楼获取采购文件，文

件费用：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川汇区川汇路与阳光路交汇南 100 米川汇区文化艺术中心五楼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川汇区川汇路与阳光路交汇南 100 米川汇区文化艺术中心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了解甲方办理案件的基本情况和分析需求调研。2. 负责涉案 apk 的解析工作和网站的渗透工作。3. 负责协助甲方做好远勘工作 4. 深度追踪涉案资金流向 5. 捋清人员关联关系、精准锁定重点人员及重点账户。6. 快速输出阶段性研判报告等服务。7. 协助局方实时查控、分析涉案信息。8. 提供资金穿透视图，快速定位嫌疑账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川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川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周口市川汇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周口市川汇产业集聚区

联 系 人：韦晨光

电 话：18539767069

电子邮件：30453942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川汇区川汇路与阳光路交汇南 100 米川汇区文化艺术中心五楼

联 系 人：李敏杰

电 话：13303940505

电子邮件：9943869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